

股票代碼 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六 日  
新 竹 市 科 學 園 區 展 業 一 路 2 號  
科 學 園 區 同 業 公 會 2 0 2 會 議 室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選舉事項.....	4
四、 討論事項.....	5
五、 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 盈餘分派表.....	32
七、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3
八、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36
參、附錄	
一、 一〇六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公司章程.....	42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四)訂定 106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五)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四、 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 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11 月 07 日 至 106 年 1 月 6 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 至 107 年 1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30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7,352,513 元	新台幣 126,408,5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52,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48,000 股	7,54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57%	9.74%

### 四、訂定 106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錄一。

### 五、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2,880,000 元，分派比率為 2.93%，員工酬勞新台幣 5,100,000 元，分派比率為 5.18%，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31 頁附件三~五。

決議：

###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8,308,314 元，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原任期至 107 年 4 月 29 日，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任期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3.本次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3. 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面對現今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我們於106年致力於強化製造機能與優化流程運作，對生產經濟規模及國際級大客戶的導入帶來具體成效，今年度多項產品持續策劃及上線，搭配研發工程團隊高效率的支援，提供重要客戶量產代工服務，為未來發展的布局奠定良好基礎。

雖面對動盪多變的市場趨勢，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上詮集團合併營收為1,473,982仟元，EPS 0.81，雖略遜於105年度，但毛利和營業利益佳較去年進步，現階段已著手進行業務策略上的調整，預計將可有效提升獲利率。

在2017年決議投入先進封裝部門後，公司隨即成立APD部門，進行無塵室建置及設備採購，目前量產設備已大致到位，今年將積極導入各項量產準備與規劃，開拓客戶，並以PISA(Photonics Integration Sub Assembly)為主題，參與2018 OFC Show，展現公司的決心與能力，正式跨足積體光學元件封裝產業；在量產佈局上，延續去年用於高速傳輸之精密纜線(Fiber Array Fanout)之製程開發及導入量產，今年仍在中山子公司持續擴產，另外台灣產線對PM Fiber等於技術性產品生產與開發也有新的成績，並持續研發與業界需求相符合之產品，以期獲得更好的業務佳績。

延續著106年公司整體的改造規劃，今年將持續調整及擴大投資，使中山子公司逐步踏穩量產中心的地位，產品包括MPO及高端跳接線策略性代工訂單，光隔離器(free space Isolator)，分光器產品(PLC Splitter)以及波長分波多工系統的元件是陣列波導光柵(Arrayed Waveguide Gratings, AWG)；此策略將強化公司利基及提升資源分配調度之有效性，便於進行成本優化與管控，此外，台灣M-FD自動化的開發漸趨成熟，PM Fiber擴線及量產也逐一上線。在產品生產上，本年度除了GR-326跳線、電信標案等常規光通訊產品生產外，生產策略重點將包含四大產品，

包括具備技術優勢的PM跳線、有豐富量產經驗的AOC雷射切割產品，及因應高速傳輸需求的FA跳線產品，及PISA先進封裝製程的各項產品。

在新產品事業部，我們短程目標為提供OEM代工模式，未來再朝向ODM發展。因此，目前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多屬於自身具備設計開發能力的廠商，其產品範圍涵蓋data center、消費性商品、車用產品、VR、AI人工智慧產品等領域，目前已有6家客戶在打樣階段，預計107年Q2陸續進入量產。另外從106Q2已經開始佈局先進封裝的部分,機台以及產線已經開始陸續建置完成,並開始提供客戶樣品承認,相信會為今年的營收做出貢獻。

在業務及客戶組合調整分級後，將以量大、穩定、及高毛利率的客戶及訂單為優先服務之對象，對於少量多樣、毛利率低之客戶訂單進行選別，提強汰弱為本階段業務重要策略方向。由於公司產品組合眾多，加上代工業務的拓展，將可提升實質產能並開創公司服務層面之廣度。上詮將持續精進技術開發與生產效率之提昇，透過策略合作，整合相關產業資源，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通路，創造穩定獲利，以成為後續營運成長的新動能。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及與投資人間關係並竭力配合友善地球的環保要求，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立秋

經理人 龔純瑩

會計主管 王鵬慧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78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銷售之產品為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及光纖應用系統等。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交易條件之約定直接影響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而交易條件非屬固定係視市場狀況及對象與客戶需求而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國外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立帳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交易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確定帳載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針對逾期之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以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帳，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818	12	\$ 112,26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9,127	7	99,45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75	-	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7,578	17	216,88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0,316	3	82,40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3	-	3,1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06	1	85,553	6
130X	存貨	六(六)	82,690	6	25,5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89	-	8,45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686,062</b>	<b>46</b>	<b>633,994</b>	<b>41</b>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	-	14,2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38,853	2	60,3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7,747	26	413,31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1,241	23	208,34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5,637	2	97,49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51	-	6,5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三)及八	13,424	1	106,903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20,653</b>	<b>54</b>	<b>907,181</b>	<b>5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506,715</b>	<b>100</b>	<b>\$ 1,541,175</b>	<b>100</b>

(續次頁)

  
 上詮光學通商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5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38,761 2	59,6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740 11	84,90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762 4	53,4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96 1	5,6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40 1	7,1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3,899 19</u>	<u>260,863 17</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44 -	1,9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44 -</u>	<u>1,951 -</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6,043 19</u>	<u>262,814 1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4,741 51	774,941 5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8,247 23	339,174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6,199 5	58,8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6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103 17	260,51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4,545) ( 1)	( 26,739) (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16,634) ( 15)	( 128,396) ( 8)
3XXX	<b>權益總計</b>		<u>1,220,672 81</u>	<u>1,278,361 83</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506,715 100</u>	<u>\$ 1,541,17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瑩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61,364	100	\$	783,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	893,400)	(	77)	(	591,555)	(	76)
5900 營業毛利			267,964	23		192,11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8)	-	(	2,09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2	-		2,1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8,708	23		192,15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9,197)	(	2)	(	31,660)	(	4)
6200 管理費用		(	54,954)	(	5)	(	50,63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339)	(	6)	(	58,833)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490)	(	13)	(	141,126)	(	18)
6900 營業利益			116,218	10		51,0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447	1		3,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6,769)	(	2)	(	18,907)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26)	-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6,112)	(	1)		147,05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760)	(	2)		131,946	17	
7900 稅前淨利			90,458	8		182,97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2,150)	(	3)	(	9,634)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308	5		173,344	22		
8200 本期淨利		\$	58,308	5	\$	173,344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80)	-	\$	1,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7,453)	(	1)	(	31,228)	(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8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75	4	\$	146,660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2.2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瑩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登元  
民國106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991	\$ 323,288	\$ 58,864	\$ -	\$ 85,482	\$ 19,667	(\$ 2,850)	\$ -	\$ -	\$ 1,250,4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0,000	17,750	-	-	-	-	(27,75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050)	(1,864)	-	-	-	-	-	2,914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28,396)	(128,39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9,658	-	9,658
本期淨利	-	-	-	-	173,344	-	-	-	-	173,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4	(31,228)	2,850	-	-	(26,684)
尾差	-	-	-	-	(3)	-	-	-	-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4,941	\$ 339,174	\$ 58,864	\$ -	\$ 260,517	\$ 11,561	\$ -	(\$ 15,178)	(\$ 128,396)	\$ 1,278,361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4,941	\$ 339,174	\$ 58,864	\$ -	\$ 260,517	\$ 11,561	\$ -	(\$ 15,178)	(\$ 128,396)	\$ 1,278,36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17,335	-	(17,33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1	(11,5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246)	-	-	-	-	(36,246)
現金股利	-	-	-	-	-	-	-	555	-	5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200)	(355)	-	-	-	-	-	-	(128,105)	(128,10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39,867	39,9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4	-	-	-	-	-	9,092	-	18,48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394	-	-	-	-	-	-	-	9,394
本期淨利	-	-	-	-	58,308	-	-	-	-	58,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0)	(7,453)	-	-	-	(10,0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	(\$ 5,531)	(\$ 216,634)	\$ 1,220,6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鵬基



董事長：張立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458	\$ 182,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20,222	18,57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9,673 )	10,4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26	1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14 )	( 1,49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6,133 )	( 2,4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8,486	9,6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112	( 147,0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14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1,854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一) 1,999	-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 745 )	( 4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三) ( 744 )	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853 )	806
應收帳款	( 30,689 )	( 46,95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85	( 67,212 )
其他應收款	941	( 10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347	( 46,290 )
存貨	( 57,157 )	( 14,653 )
其他流動資產	3,366	( 1,6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0,852 )	49,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831	48,078
其他應付款	( 5,016 )	24,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235	19,361
收取之股利	8,885	2,875
支付之所得稅	( 12,255 )	( 5,9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65	16,243

(續次頁)



  
 上證光敏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                    -	(\$            99,3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67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3,18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35,48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84,682)	(            17,2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2	1,9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            29,00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96,570	2,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278)	(            2,8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130)	11,157
收取之利息	1,428	1,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19	(            87,50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20)	25
發放現金股利	(            36,2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128,105)	(            128,396)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901	-
支付之利息	(            365)	(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635)	(            78,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49	(            149,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269	262,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818	\$            112,2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瑩



會計主管：王鵬慧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上詮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及光纖應用系統等。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交易條件之約定直接影響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而交易條件非屬固定係視市場狀況及對象與客戶需求而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國外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上詮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立帳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交易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確定帳載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針對逾期之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以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集團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68	14	\$ 171,57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9,127	7	99,45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75	-	7,3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372,970	23	520,224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64	1	14,131	1
130X	存貨	六(六)	195,119	12	165,51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87	2	70,34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9,410	59	1,048,553	62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	-	14,2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38,853	2	60,3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386	1	11,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31,728	33	406,64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5,637	2	97,49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767	1	14,6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三)及八	33,468	2	31,3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839	41	636,021	38
1XXX	資產總計		\$ 1,634,249	100	\$ 1,684,574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8,950	5	\$	5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97,946	12		237,88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2,689	6		103,7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96	1		5,668	-
2310	預收款項			9,052	1		6,98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1,433</u>	<u>25</u>		<u>404,262</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44	-		1,95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44</u>	<u>-</u>		<u>1,95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3,577</u>	<u>25</u>		<u>406,213</u>	<u>2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4,741	47		774,941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8,247	21		339,174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6,199	5		58,8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6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103	15		260,517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4,545)	( 1)	(	26,739)	(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16,634)	( 13)	(	128,396)	( 8)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1,220,672</u>	<u>75</u>		<u>1,278,361</u>	<u>7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20,672</u>	<u>75</u>		<u>1,278,361</u>	<u>76</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634,249</u>	<u>100</u>	\$	<u>1,684,5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瑩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473,982	100	\$ 1,514,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 1,142,587)	( 77)	( 1,250,988)	( 82)
5900 營業毛利		331,395	23	263,40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9,087)	( 3)	( 50,637)	( 3)
6200 管理費用		( 101,358)	( 7)	( 111,72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339)	( 5)	( 58,83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784)	( 15)	( 221,190)	( 15)
6900 營業利益		112,611	8	42,2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780	1	3,4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5,944)	( 2)	176,88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56)	-	( 3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99	-	1,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921)	( 1)	181,161	12
7900 稅前淨利		96,690	7	223,38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8,382)	( 3)	( 47,894)	( 3)
8200 本期淨利		\$ 58,308	4	\$ 175,486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2,580)	-	\$ 1,69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7,453)	( 1)	( 31,228)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33)	( 1)	(\$ 26,684)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75	3	\$ 148,80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308	4	\$ 173,3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42	-
合計		\$ 58,308	4	\$ 175,48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75	3	\$ 146,66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42	-
合計		\$ 48,275	3	\$ 148,80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2.2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瑩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之		權益	
	資本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b>105年度</b>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991	\$ 323,288	\$ 85,482	\$ 16,817	\$ -	\$ 1,250,4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0,000	17,750	-	( 27,750)	-	-
限制員工權利或買註銷	( 1,050)	( 1,864)	-	2,914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28,396)	( 128,39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9,658	-	9,658
本期淨利	-	-	173,344	-	-	173,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4	( 28,378)	-	( 26,68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10,033)
尾差	-	-	( 3)	-	-	(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4,941	\$ 339,174	\$ 260,517	\$ 26,739	\$ ( 128,396)	\$ 1,278,361
<b>106年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4,941	\$ 339,174	\$ 260,517	\$ 26,739	\$ ( 128,396)	\$ 1,278,36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17,33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7,3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561	-	-	-
現金股利	-	-	( 36,246)	-	-	( 36,2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200)	( 355)	-	555	-	-
買回庫藏股	-	-	-	-	( 128,105)	( 128,1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4	-	-	39,867	39,90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394	-	9,092	-	18,486
本期淨利	-	-	-	-	58,308	58,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0)	( 7,453)	-	( 10,0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251,103	\$ 24,545	\$ ( 216,634)	\$ 1,220,672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登

據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騰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690	\$ 223,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39,886	34,6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33	6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8,933	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9,673 )	10,4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56	3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647 )	( 96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6,133 )	( 2,4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8,486	9,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七) ( 4,899 )	( 1,1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862	5,1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 201,3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4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1,854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一) 1,99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失	六(三) ( 744 )	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44	616
應收帳款	130,676	( 214,798 )
其他應收款	10,613	13,769
存貨	( 32,399 )	( 8,772 )
其他流動資產	17,122	( 40,5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25 )
應付帳款	( 36,812 )	91,203
其他應付款	( 17,022 )	41,134
預收款項	2,899	2,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904	( 26,914 )
收取之股利	8,885	2,8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85 )	( 17,6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304	( 41,652 )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99,39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償款	13,18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79,6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35,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5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	107,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12,008)	( 77,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85	6,1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 29,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877)	8,0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2	1,9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336)	( 2,860)
合併個體變動淨現金流入數	-	15,933
收取之利息	762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863)	( 24,2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8,95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0)	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6,2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39,90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 128,105)	( 128,396)
支付之利息	( 1,696)	( 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016)	( 78,652)
匯率影響數	7,670	( 10,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095	( 155,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3	326,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68	\$ 171,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龔純瑩



會計主管：王鵬慧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上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374,73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80,1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92,794,591</u>
本期淨利	58,308,314
減：法定盈餘公積	(5,830,831)
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3,157)
現金股利 (每股1元)	(69,926,1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67,892,772</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一)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張立秋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 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專門委員/ 副組長/組長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理稽核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最高顧問 順天本草(股)公司、禾百安科技(股)公司、士鼎創投(股) 公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驊國 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驊國 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泰福生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800,000
董事	林松福	輔仁大學物理碩士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發 副總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元件課課長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承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4,122,367
董事	蔡國智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 與控制工程系學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鈺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職稱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吳嘉仁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 院電機工程碩士	世群創業投資公司美國代表 CEO of Esprit Systems, Inc. 宏基美國公司總經理 索爾思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嘉信光電(股)公司合作創始人/執行副總 工研院光電所副理/專案經理 Manager of Applied Optronics Corp Process Staff Engineer of IBM, GaAs Laser Enterprise Department 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 of Siemens,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R & D Engineer of General Optronics Co. Thin Film Process R&D Engineer of Codenoll Technology Co.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55,000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商百威 林投資 有限公 司代表 人: 吳 昭宜	美國康乃爾大學 應用統計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2,268,000
獨立 董事	林建智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 博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	0

職稱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政治大學保險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考試院典試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國際保險法學會(AIDA)理事(Presidential Councillor)	
獨立 董事	李美惠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中保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長 非凡電視台執行長 商業週刊總主筆	山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
監察人	周進益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學系學士	敦新科技董事長/執行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凌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監察人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史華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東宇建設(股)公司董事會秘書/海外投資部財務主管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監察人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漢保實業(股)公司財務處長	32,000
監察人	莊慧珍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科學園區實驗高中輔導老師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監察人	763,000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最高顧問 順天本草(股)公司、禾百安科技(股)公司、士鼎創投(股)公司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泰福生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董事	林松福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國智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嘉仁	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董事 代表人	吳昭宜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林建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國際保險法學會(AIDA)理事(Presidential Councillor)
獨立 董事	李美惠	山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1)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呈報董事長核定。
- (2) 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 員工認購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4)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股東會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惟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岐器、組合式連接器。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

更、地址變更、股票遺失及毀損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九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於呈報主管機關登記後生效。

#### 附錄四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四、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股東戶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戶號或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查不符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月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立秋	800,000	1.03%
副董事長	林松福	4,122,367	5.32%
董事	吳國精	1,871,000	2.41%
董事	龔純瑩	794,565	1.03%
董事	蔡國智	0	0%
獨立董事	林敏雄	0	0%
獨立董事	林清祥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587,932	9.79%
監察人	莊慧珍	763,000	0.98%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監察人	上承投資 有限公司	32,000	0.04%
全體監察人合計		795,000	1.0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74,741,450 元，已發行股份 77,474,145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 6,197,931 股(註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 619,793 股(註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